

为区内各类企业提供法律示范引导

徐汇法院发布十起典型案例(下)

记者 汪晓 陈文卿

(接上期)

5. 刺破面纱探究真实用工关系

离职人员承担竞业违约责任——王某与某某中国有限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

2007年8月,王某至某某中国有限公司工作。2020年7月,王某提出辞职。8月,某某中国有限公司发出竞业限制通知。2021年7月,某某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竞业限制的劳动争议仲裁。双方均不服仲裁裁决,提起诉讼。王某要求不支付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违约金,并提供其与甲公司的劳动合同。甲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等,2020年11月起每月支付王某工资,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补缴了社会保险费。某某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王某车辆在2021年4月至7月以“固定车”名义72次进出乙公司的记录,以及王某持有乙公司门禁卡的证据,证明王某实际为乙公司提供劳动。另提供2021年3月乙公司申报项目的立项审批意见,证明乙公司与某某中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要求王某支付违约金196万余元、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16万余元。

经审理,一审法院判决支持某某中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王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对于法院查明实际用工主体、突破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综合判断竞业关系以及合理评估补偿金标准等方面有一定借鉴意义。通过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诚实信用理念,发挥判决辐射效应,助力核心人才依法、有序流动,净化营商环境。

综合运用创新手段 全面实施司法职能

6. 平台员工利用补贴活动收受贿赂

司法建议推动企业完善制度体系——邱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案

2017年至2021年,被告人邱某某在担任某平台下属公司业务拓展专员期间,利用选择平台补贴活动适用商户及申请发放补贴的职务便利,为其负责的多家餐饮商户优先申领补贴,并收受商户钱款101万余元。2021年6月,被告人至公安机关自首,并在侦查和审理阶段退缴全部违法所得。

经审理,法院判决:被告人邱某某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予以没收。

惩治平台工作人员受贿行为,不仅是为了保护企业个体利益,更是为了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提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信誉。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涉案企业存在的法律风险意识不足、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法院

向企业发送司法建议,有利于企业建立健全公平公开的规则和审慎的配套监管体系。

7. 快速处置涉及民生保全案件

保障封控期养老院生活需求——杭某某诉上海某某养老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2022年3月,法院受理原告杭某某诉被告上海某某养老院等民间借贷纠纷案,诉讼请求为支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法院依申请查封了被告银行账户,随后进入疫情封控期间。4月7日,被告通过12368热线留言,称被冻结的账户系基本账户,日常物资购买等费用均从该账户支出,疫情封控期间,因账户冻结导致日常生活支出困难,请求解封账户。

法官立即组织原、被告开展在线谈话,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为了解决156名老人生活的燃眉之急,商事审判庭与立案庭、执行局对案件共同研判,决定先对养老院基本账户解冻,取出15万元作为必需费用后,再立即冻结。4月15日,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上述方案。法院各部门协同采取措施,待养老院取出生活费用后,于4月16日再次查封账户。

经审理,法院判决:养老院返还杭某某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陈某、左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不仅保障了养老院老人基本生活需求,也兼顾了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充分彰显司法为民情怀,为抗击疫情和维护社会稳定贡献应有力量。

8. 携手音集协多元解纷

依托全流程高效调撤——某某(天津)音乐有限公司与30多家卡拉OK经营企业著作权侵权纠纷系列案

2022年1-5月,原告某某(天津)音乐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某某娱乐有限公司等30余家卡拉OK经营企业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共180件,大部分于疫情期间集中立案。原告诉称,其依法取得部分音乐电视作品著作权,有权以自己名义对外授权并采取相应维权措施。近期发现上海多家卡拉OK经营场所未经许可、未支付使用费的情况下,将其享有著作权的音乐电视作品在场所内复制保存,并向顾客提供点播服务。请求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各案标的额均达2万余元。

疫情特殊时期,针对尚未获准营业的企业群体,电子送达、微法庭(在线)调解高效、无接触的优越性得以充分体现。通过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获取签约企业的准确送达信息,在统一方案的前提下合并调解是案件成功化解的关键。在引导双方当事人确定赔偿金额时,坚持了保护强度与创新程度相协调、侵权代价与危害后果相适应,实现司法保护与司法温度的和谐统一。

优化执行工作模式 确保善意文明执行

9. 执法机关共同制发实施方案

协同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执行上海某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劳动报酬案

2021年1月,上海某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因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被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责令补发拖欠的3名劳动者自2020年1月至10月工资报酬。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2021年8月9日,上海市徐汇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于2021年8月11日受理后,依法作出予以执行的裁定。

为了切实保障劳动者劳有所得,徐汇区法院、检察院、人社局先行先试,使徐汇率先成为上海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落实欠薪保障金垫付政策的行政区域。2022年8



2022年度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优化营商环境十起典型案例



月三方共同制发《关于协同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启动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的实施方案》。一方面有助于保障劳动者权益,聚焦民生,推进纠纷多元化解,真正体现法治的温度;另一方面助力区域治理和法治建设,是对司法行政服务社会治理新路径的探索。

10.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适用和解

善意执行助力企业渡过难关——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执行上海某某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罚款案

2021年6月,申请执行人上海市徐汇区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被执行人上海某某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处以罚款4万元。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

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法院于2022年7月1日立案后,依法作出予以执行的裁定。

行政非诉执行案件中开创性适用执行和解,对于申请执行人而言,其作出的行政决定得到有效执行,具体行政行为得到实现,依法维护了行政机关的权威;对于被执行人而言,企业得到一定的生存空间,有利于恢复正常的经营活动,获得了一定时间和条件筹措资金,最终得以履行完毕本案义务;对于法院而言,案件得以执行完毕结案,避免了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带来的“案结事不了”,也实现了化解矛盾的社会治理功能,维护了和谐稳定的营商环境。(全文完)

